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233號

原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訴訟代理人 潘明志

被告 王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請求權之基礎事實及內容有再查明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7日下午2時5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